

# 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教体电教〔2022〕32号

---

## 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评选市级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的 通 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  
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河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实施意见》，推进学校数字化转型，支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商丘市作为河南省首批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试验区，应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促进大数据在全市中小学校的普及应用，推动智慧教育强市

建设。现我市开展市级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评估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全市普通中学和小学。

### 二、认定数量

100 所左右。

### 三、工作流程

1. 学校自评与县（区）级初审。各县（区）教育部门要统筹区域内学校申报，指导拟申报学校做好自评。拟申报学校依据《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标准(V2.0)》（教办科技(2020)252号）（以下简称《标准》）自评打分，并向市教育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各县（区）教育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区域自评打分在120分以上的学校入校实地初审。学校自评和初审需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初审应本着切实为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开展工作，初审结束后须给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2. 推荐上报。各地要仔细对照评估标准，严格执行工作要求，将本区域数字校园建设和应用成效突出、特色鲜明的学校按照名额要求推荐，并按有关规定公示。安排管理员提交相关材料，填写初审评分，完成推荐上报工作。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3月31日。

3. 市级复核。市教体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县（区）推荐

学校材料进行复核评审，并将抽取部分申报学校进行实地复核。

4. 公布结果。市教体局按规定公示通过复核学校名单，并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 四、有关要求

1. 各县（区）推荐上报不少于 15 所，可以在此基础上评定县级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

2. 我市已经被评为省级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的学校，依据《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标准（V2.0）》（教办科技〔2020〕252 号）做好数字校园的规范与管理工作。

3. 以县（区）为单位将商丘市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推荐汇总表和初审材料加盖公章，于 2022 年 3 月 31 前通过书面方式报送至商丘市电化教育馆，同时发电子版至邮箱：[sqsxxjyzz@126.com](mailto:sqsxxjyzz@126.com)。

联系人：何思远      联系方式：16603708619

附件：1. 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标准（V2.0）  
2. 商丘市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推荐汇总表



## 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标准（V2.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详细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估办法
A 信息化 基础 环境 40+9	A1 校园 网络 环境 20+2	<p>1. 有线网络（信息端口）覆盖到学校的每个教学、活动和办公场所。（4分）</p> <p>2. 无线（或 5G）网络覆盖到学校的每个教学、活动和办公场所。（4分）</p> <p>3. 学校互联网接入带宽不低于 100M，满足教育教学及其他信息化应用需求，支持高峰期的群体并发访问。（4分）</p> <p>4. 实现互联网、物联网、校园广播网、校园电视网、校园安防网等多网（至少 3 项）融合。（2分）</p> <p>5. 校园网络的设计、施工，中心机房建设，应符合《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2分）</p> <p>6. 安防系统能够与当地公安部门安防系统互联互通，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防护范围覆盖校园及周边，设置电子围栏，建有数字校园智能安防系统，所涉及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天。（1分）</p> <p>7. 采用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公司承担学校校园网络建设和运维，学校购买服务。（3分）</p> <p><b>扩展项：</b></p> <p>8. 构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物理环境智能感知系统。（2分）</p>	查阅规划、设计、招标、施工、合同等建设和运维资料；实地查看检验。
	A2 数字 终端 设施 20+7	<p>1. 每位专任教师配备办公/教学用计算机。（4分）</p> <p>2. 每个班级教室配备网络多媒体教学设备，满足课堂教学需要。（4分）</p> <p>3. 学生用公用计算机数量满足开展信息技术教育课等相关课程的实施要求，保证上课时每人一机。（2分）</p> <p>4. 建有录直播功能的专用教室。（2分）</p> <p>5. 建有理化生数字实验室，满足实验课教学基本需要。（2分）</p> <p>6. 音乐、美术等功能教室配备有相应的数字教学设备。（2分）</p> <p>7. 报告厅、会议室、图书馆等配置有网络多媒体设备。（2分）</p> <p>8. 学校公共空间配置合适的公用终端设施（如大屏幕电视、触控一体机计算机等）。（1分）</p> <p>9. 由专人或专业公司负责学校数字设备的日常维护。（1分）</p> <p><b>扩展项：</b></p> <p>10. 计算机教室兼有数字阅览室、语音实验室、在线学习室等功能。（1分）</p> <p>11. 建有 VR/AR 实验教室等虚拟实验系统。（1分）</p> <p>12. 建有创客教室、人工智能教室等教学设施。（1分）</p> <p>13. 配备智慧教学终端设备或建有智慧教室。（2分）</p> <p>14. 建有基于网络的数字校园电视台、广播站、气象站，支持学校开展多样化的活动。（1分）</p> <p>15. 配备智能型多媒体中央控制系统，实现学校教学设备集中管控。（1分）</p>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b>B</b> <b>信息化</b> <b>应用</b> <b>50+35</b>	<b>B1</b> <b>应用</b> <b>平台</b> <b>12+4</b>	<p>1. 学校使用的信息化应用平台（含 PC 端及移动应用 APP，下同），以“云服务”模式为主，并优先选用国家、省、市统一建设（推荐）的平台和产品，所使用的 APP 应从通过国家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的产品中选用。（4 分）</p> <p>2. 应用平台功能覆盖学校的教学、教研、资源、管理、评价、生活服务等方面。（4 分）</p> <p>3. 应用平台用户系统实现统一实名认证管理。（2 分）</p> <p>4. 应用平台性能应支持高并发、大流量，满足紧急情况下在线教学需求。（2 分）</p> <p><b>扩展项：</b></p> <p>5. 学校如自建特色应用平台，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上级平台开放用户、应用数据等相应接口，支持互联互通。（2 分）</p> <p>6. 应用平台可实现对学校基础数据可视化呈现，利用大数据为学校的数字化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2 分）</p>	查看应用平台演示，查阅资料。
	<b>B2</b> <b>教育</b> <b>教学</b> <b>20+25</b>	<p>1. 通过多种渠道汇聚和有效使用国家、省、市、县、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和保护资源版权。（3 分）</p> <p>2. 建立校本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提高资源的流通率和使用率。（3 分）</p> <p>3. 积极开展网络教学，探索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融合创新。（5 分）</p> <p>4. 利用网络空间、录直播教室等，开展网络教研、集体备课等活动，提高备课质量和教研水平。（3 分）</p> <p>5. 教师、学生使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和学习活动。（3 分）</p> <p>6. 课堂数字化教学应用常态化，数字教材应用规模化。（3 分）</p> <p><b>扩展项：</b></p> <p>7. 开展基于移动终端的一对一学习和小组合作学习，支持课堂教学过程性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测，促进学生个性化学习，探索教学新模式。（5 分）</p> <p>8. 常态化参与“专递课堂”资源输出（5 分）</p> <p>9. 常态化参与区域性网络教研及协同备课（5 分）</p> <p>10. 常态化参与区域性“名校网络课堂”，持续输出优质资源（10 分）</p>	观看演示、查阅资料。
	<b>B3</b> <b>教育</b> <b>管理</b> <b>13+2</b>	<p>1. 选用移动应用程序 APP，提高学校教育管理效率。（2 分）</p> <p>2. 学校公告、通知等信息的线上发布和管理常态化。（2 分）</p> <p>3. 学校办公、校务、教学、教务、考勤、家校互动、生活服务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常态化。（4 分）</p> <p>4. 开展学校远程视频会议、在线培训、线上听课等工作。（2 分）</p> <p>5. 按要求使用国家、省等上级部署的学籍、教籍、信息化工作信息统计等信息管理系统。（3 分）</p> <p><b>扩展项：</b></p> <p>6. 支持疫情防控等应急事件的信息化处理。（2 分）</p>	观看演示，查阅资料。
	<b>B4</b> <b>教育</b> <b>评价</b> <b>5+4</b>	<p>1. 依托平台，实施教师教学教研成果的全面记录和发展性评价，支持基于档案袋数据的教师专业发展报告的自动生成。（3 分）</p> <p>2. 依托平台，开展学生学习成果（考试等）的全面记录与综合评价，支持基于档案袋数据的学生成长报告的自动生成。（2 分）</p> <p><b>扩展项：</b></p> <p>3. 支持教师教学质量的精准评价及问题诊断。（2 分）</p> <p>4. 支持基于多维数据的教师、学生画像。（2 分）</p>	观看演示，查阅资料。

C 用户 信息 素养 25+2	C1 教师 信息 素养 8+1	<p>1. 认识到信息技术对于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作用。(1分)</p> <p>2. 掌握获取、加工和管理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常用工具与方法。(2分)</p> <p>3. 具有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教与学方式、开展教学改革研究的认知和能力。(3分)</p> <p>4. 能引导学生正确应用信息技术获取知识、探究世界、解决问题,帮助学生树立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2分)</p> <p>扩展项:</p> <p>5. 能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信息化比赛与活动,提升学生信息创造与应用能力。(1分)</p>	线上测评、 线下抽查、 查阅资料。
	C2 学生 信息 素养 7+1	<p>1. 具有正确的信息意识,遵守《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了解信息安全常识,积极维护信息安全。(1分)</p> <p>2. 能利用网络获取、筛选、储存、处理、管理、应用和评价数字化学习资源。(2分)</p> <p>3. 利用信息技术发现和解决学习和生活问题,能开展自主学习、合作学习与探究学习,提高学习质量和效率。(2分)</p> <p>4. 对有害信息具有分辨能力,能安全、健康地使用各种信息,避免因不当使用信息技术导致对生理和心理产生不利影响。(2分)</p> <p>扩展项:</p> <p>5. 积极参加信息技术类赛事活动。(1分)</p>	线上测评、 线下抽查、 查阅资料。
	C3 管理 人员 信息 素养 6	<p>1. 认识到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的革命性影响,熟悉教育信息化方针政策。具有不断学习新知识和新技术、提高自身管理水平的意识。(1分)</p> <p>2. 具有利用信息技术优化学校管理,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意识。(1分)</p> <p>3. 组织编制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信息化规章制度与应用办法,能对学校信息化建设进行全方位评估与诊断,不断优化设计、持续改进。(2分)</p> <p>4. 引导、规范广大教职工应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模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1分)</p> <p>5. 具有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帮助师生树立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能利用信息技术营造优良育人氛围,防范不良信息对学生的负面影响。(1分)</p>	线上测评、 线下抽查、 查阅资料。
	C4 技术 人员 信息 素养 4	<p>1. 认识到信息技术对于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具有尝试应用新信息技术并探索其应用潜力的意识和能力。(1分)</p> <p>2. 具有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帮助师生树立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的意识和能力。(1分)</p> <p>3. 具有为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学习应用信息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意识和能力。(1分)</p> <p>4. 对学校教育技术装备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和维护,能对数字化教学资源进行收集、设计、开发和管理。(1分)</p>	线上测评、 线下抽查、 查阅资料。

D 网络 信息 安全 15+2	D1 安全 管理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及上级部门网络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有以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网络安全工作体系。(2分)</li> <li>2. 制定有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权限，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2分)</li> <li>3. 有专职机构或专人负责网络安全工作，及时汇报并解决安全事件和问题。(2分)</li> <li>4. 建立网络安全制度及管理体系，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工作。(2分)</li> <li>5. 校园网络实行实名制上网，对入网终端进行监控与跟踪管理。(1分)</li> </ol>	查阅资料。
	D2 信息 技术 安全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园网络应达到同国家网络安全保护相关要求。(2分)</li> <li>2. 应用平台、信息(业务)系统(网站)应不低于《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文件规定的安全保护等级。2分</li> <li>3. 实行实名认证，配备统一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提供不健康信息过滤与网络监控功能。(2分)</li> </ol> <p>扩展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系统，出口网关集成路由、流量管理、防病毒、入侵防御等功能。网络设备日志保存时间应不少于六个月。(2分)</li> </ol>	查阅资料。
E 保障 机制 20+2	E1 组织 保障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数字校园建设领导小组，明确由校级领导担任学校首席信息官(CIO)，加强对数字校园建设工作的领导。(1分)</li> <li>2. 成立学校信息化管理机构(应为校内一级内设机构)。(2分)</li> <li>3. 配备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的专业人员。(1分)</li> </ol>	查阅资料。
	E2 全员 培训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教师应全部参加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并达到合格要求。(2分)</li> <li>2. 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其他专业培训和教研活动。(1分)</li> <li>3. 开展校内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培训，提高教职员工的信息技术信息素养。每学期不少于一次，达到全覆盖。(2分)</li> </ol>	查阅资料。
	E3 资金 投入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数字校园建设与运维的经费应形成制度化的可持续的经费投入机制。(2分)</li> <li>2. 硬件、软件、资源、运维、培训等经费投入比例合理，加大应用和培训方面的经费投入。(1分)</li> <li>3. 落实国家关于生均经费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各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数字校园的资源建设和运维服务。(2分)</li> </ol>	查阅资料。
	E4 制度 建设 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有数字校园建设总体规划，规划需经上级部门审核备案。(1分)</li> <li>2. 根据总体规划制定有分阶段的数字校园建设实施方案，方案需经相关专家论证。(2分)</li> <li>3. 建立、健全数字校园建设、应用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校园网络、终端实施、应用平台、应用激励、人员培训、信息安全等)。(2分)</li> <li>4. 建立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绩效评估机制，对数字校园发展水平进行科学评价，诊断现存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1分)</li> </ol> <p>扩展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建立校企协同机制，理顺学校与企业在建设数字校园过程中的合作关系与运作机制。(1分)</li> <li>6. 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围绕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有目的地开展规划方案论证、项目协同研究、培训指导等活动。发挥家长、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推进数字校园建设与发展。(1分)</li> </ol>	查阅资料。

### 编制说明：

1. 《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标准(v2.0)》(以下简称“评估标准”), 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河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基于2018年《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标准(试行)》修订。

2. 评估标准是推动我省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性文件, 具有方向指引和基本规范作用, 主要适用于普通中小学校(含普通小学、初中、高中)。其他基础教育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3. 评估标准结合河南省实际, 以应用为核心, 强调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 突出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可操作性。本标准从“信息化基础环境、信息化应用、用户信息素养、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等五个方面对学校的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水平进行评估, 总分值150分; 另有扩展项50分, 用于支持和奖励学校在信息化方面的应用创新和公益性资源输出。



附件 2

# 商丘市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推荐汇总表

(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学段	学校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手机号	E-mail

